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4. 8. 27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實施目的：

- (一) 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二) 教導學生學習不同性別間互敬互助，明瞭與異性相處之合宜行為與舉止。
- (三)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課程活動，增進師生性別平等觀念與身心健康。
- (四) 培養對他人性自主權之尊重，並防範性侵害、性騷擾等違法事件之發生。

三、執行要項：

-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員包括校長、處室主任、老師、護理師，並且女性成員必須超過 1/2 以上。
- (二)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之規定，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另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 (三) 實施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包括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得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
- (四) 加強本校學生生理衛生教育課程。
- (五)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教導學生尊重性別平權及如何與異性相處。
- (六) 將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納入課程教學活動。
- (七) 指派老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八) 透過學校網頁與輔導園地，傳播正確性別平等教育知識。
- (九) 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成長活動。
- (十) 標示校園死角及危險區域圖提醒師生自我防範意識。

四、組織與分工：

職 稱	原任職務	姓 名	性 別	工作與執掌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 長	房瑞美	女	會議主持人、綜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賴芯瑜	女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	
委員	教務主任	蘇和傑	男	策劃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	
委員	輔導主任	洪柔齋	女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及成果	
委員	總務主任	黃名君	女	規劃校園安全環境設施與維護	
委員	輔導組長	曾彥霖	男	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個案輔導	
委員	訓育組長	蘇冠如	女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	
委員	生教組長	鄭淑媛	女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通報作業	
委員	護理師	江佳燕	女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委員	教師代表	謝謙煌	男	本校教師工會代表，協助性平事件處理	
委員	家長代表	陳雅慧	女	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校內外會議及宣導	
委員	六年級 學年代表	吳念芳	女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	
委員	五年級 學年代表	羅靖萱	女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	
委員	四年級 學年代表	林秀芳	女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	
委員	三年級 學年代表	劉宜芳	女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	
委員	二年級 學年代表	唐春分	女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	
委員	一年級 學年代表	游書涵	女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	

五、實施內容：

項次	實施要項	辦理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辦理單位 (處室)
(一)	組織與運作	1. 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召開會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學年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各項相關活動。	全體教職同仁及學生	全學年	各單位
		3. 規劃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費。	全體教職同仁及學生	學年初	各單位、會計室
(二)	課程規劃與教學	1. 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等教學資源。	全體教職同仁及學生	全學年	教務處、圖書館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及教學研究。	教師	教學會議	教務處
		3. 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科教學。	教師	學期間	教務處
(三)	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人力與支援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性平會委員	學期間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研習或讀書會。	全體教職同仁	學期間	各單位
		3. 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研習或活動。	全體教職同仁	學期間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人事室
		4. 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專業調查人員。	全體教職同仁	學期間	學務處、輔導室
項次	實施要項	細目內容	對象	實施時間	辦理單位 (處室)
(四)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1.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區域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	全體教職同仁及學生	學期間	總務處、學務處

		2. 定期進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全體教職同仁及學生	學期初	總務處
(五)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與宣導	1. 製作海報，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網頁、明載於學生手冊中，加強預防工作宣導。	全體教職同仁及學生	學期間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性別平等教育學生小團體、週會宣導、班級輔導。	學生	學期間	輔導室、學務處
		3. 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圖書展示。	全體教職同仁及學生	學期間	圖書館、輔導室
		4. 利用新生入學家長座談會、班親會、親職教育日、4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日」等活動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	學期間	輔導室、學務處
(六)	自我評估	按照計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	全校師生 家長	適時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六、經費：

(一)辦理本實施規定之各項經費，於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有關差旅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承辦人：

教務主任：蘇和傑 校長：

輔導組長 曾彥霖

學務主任：賴芯瑜

金門縣立第一國民小學 房瑞美

總務主任：黃名君

輔導主任：洪柔齋